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430号

昆明楚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楚万商贸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中闸社区中闸三组50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该小组已拆迁，现为一片空地，已无法找到昆明楚万商贸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姚顺杰 李华岩
联系地址：官渡区小板桥昌宏西路新华食品城AE10幢6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528号

昆明嘿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嘿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四甲社区1-1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该小组已拆迁，现为一片空地，已无法找到昆明嘿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姚顺杰 李华岩
联系地址：官渡区小板桥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幢6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523号

云南航帆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云南航帆工贸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中闸社区向化一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该小组已拆迁，现为一片空地，已无法找到云南航帆工贸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姚顺杰、李华岩

联系地址：官渡区小板桥昌宏西路新华食品城A区10幢6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428号

云南红满天下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云南红满天下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中闸社区向化二组102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该小组已拆迁，现为一片空地，已无法找到云南红满天下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姚顺杰、李华岩

联系地址：官渡区小板桥昌宏西路新华书店A区10幢6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526号

云南秋稔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云南秋稔商贸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中闸社区七甲一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该小组已拆迁，现为一片空地，已无法找到云南秋稔商贸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姚顺杰 李华岩
联系地址：官渡区小板桥昌宏西路新华食品城A区10幢6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